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彥杰

電話：(03) 8462860#375

傳真：(03) 8462790

電子信箱：currlyu3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205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基訓站培訓計畫、訓練績效檢核表、選手名冊

(376550000A_114020505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205054_ATTACH2.

odt、376550000A_1140205054_ATTACH3.odt、376550000A_1140205054_ATTACH4.odt)

主旨：有關運動部115年度辦理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申請

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運動部114年10月14日運競(八)字第1140350363號函辦理。

二、為及早發掘及培育基層運動選手，115年度賡續辦理基層運動選手培訓作業，並依據107年12月2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45068B號令修正發布「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及運動部114年9月17日運法（一）字第1141250006A號令規定辦理。

三、本縣擇定訓練站如下：

(一)重點發展項目：田徑、射箭及足球。

(二)一般發展項目：游泳、網球、舉重、跆拳道、籃球及軟網。

114/10/27



1140004671

四、本縣國中小基訓分站之設立，符合以下資格者，始得申請：

- (一)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體育署舉辦聯賽最優級組 獲得前六名。
- (二)前一年度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參賽隊數達十隊以上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獲得前六名；其未達十隊者，以前四名為限。
- (三)前一年度本府主辦之運動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獲得前三 名。
- (四)前一年度本府主辦、參賽隊數達八隊以上，其單項錦標賽 獲得前四名；未達八隊者，為獲得前二名。
- (五)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五、本縣高中訓練分站之設立，符合以下資格者，始得申請：

- (一)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體育署舉辦聯賽最優級組 獲得前六名。
- (二)前一年度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參賽隊數達八隊 以上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獲得前六名；未達八隊者，為獲得前三名。
- (三)前一年度本府主辦之運動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獲得前三 名。
- (四)前一年度本府主辦、參賽隊數達六隊以上，其單項錦標賽 最優級組獲得前三名；未達六隊者，為獲得第一名。
- (五)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六、本案請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檢附以下書面資料報府

(免備文)，另請務必將電子檔(word檔)相關資料寄至 currllyu30@gmail.com，以利彙整辦理初審後報部，逾時及未經本府初審之學校將視為放棄申請：

- (一)115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
- (二)訓練績效檢核表及選手名冊：本縣重點發展項目田徑、射箭及足球需填寫。關於績效目標設定，請參據前一年度達成情形，設立115年度合理績效目標。
- (三)選手成績證明表請列出本作業要點規定達到設立資格之賽事成績即可，並請先自行審核蓋章證明。

七、另為讓各級運動教練瞭解兒少運動安全之重要性及違反兒少法規之嚴重性，以建立安全運動訓練環境，請加強宣導並請教練至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如e等公務園或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等）自行報名參加（如兒少保護、兒少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課程等課程）。

八、檢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訓練績效檢核表、選手名冊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

